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臻

被　　告　網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幼　　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○段000號二十四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3萬5,7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707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□1/3)=3,707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伊婕